

2025-2027 年度湖州市中心城区排水养护、水体维养监理服务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的 2025-2027 年度湖州市中心城区排水养护、水体维养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7 年度湖州市中心城区排水养护、水体维养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东合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